

嘉義縣立義竹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114年05月15日(星期四)上午7:30-08:00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蔣佳樺校長

四、會議紀錄：林筱婷組長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報告：

感謝老師對教育現場的付出，我以四句教育理念給每位教育現場大家加油打氣。

孩子需要被培育，但也必須被規範。

老師需要被信任，也必須被保護。

七、教務處報告：

1.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第一階段備查備查作業

(1)校內備查時間：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2)備查內容

A.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A)普通班

課程名稱		計畫撰寫教師
七八年級	義竹莊園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科技領域教師
	藝愛家鄉、築夢未來	社會、健體、藝術、綜合領域教師
九年級	英聞視界	英語領域教師
	媒體識讀	

(B)特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C)體育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D)藝才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B.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普通班、特教、體育班、藝才班)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申請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之模式四：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及跨國締結姊妹校，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14.04.21 府教發字第 1140102721 號函辦理。

(二)為擴增學生使用雙語的頻率與機會，營造全校師生共學的雙語生活化學習氛圍，增加全校學生接觸英語文的頻率，讓師生能自然而然地在校園生活中運用雙語，本校擬申請模式四：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及跨國締結姊妹校。

(三)擬申請雙語生活化經費 15 萬元、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80 萬元、跨國締結姊妹校 20 萬元，共計 115 萬元。

【決議】18位委員中出席17位，17位委員投票贊成，達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學年度教科書評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七八九年級各領域課程教科書選用版本如表列。

科目 版本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藝術 與 人文	健康 與 體育	綜合 活動	科技	台語
一年級	翰林	康軒	翰林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真品
二年級	南一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南一	南一	真品
三年級	康軒	翰林	南一	翰林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

(二)各領域會議紀錄存參。

【決議】18位委員中出席17位，17位委員投票贊成，達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114學年度特教班領域節數及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特教班--部定課程

領域		語文			數學	自然			科技		社會			藝術			健體			綜合			總節數
科目		國文	英語	手語	數學	生物	理化	地科	生科	資訊	歷史	地理	公民	音樂	美術	表演	健康	體育		家政	輔導	童軍	
節數	特教	5	3	1	4	3			2		3			3			1	A	B	1	1	1	
																		2	2				

(二)特教班—特殊需求課程

類別	校定統整性課程 (家鄉生活圖誌)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社會技巧)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生活管理)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職業教育)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動作技能)	總節數
節數	1	1	1	2	2	7

(三)原先特教班總節數為40節，但因考量潛能班節數限制(開課上限為28節)無法開設三年級職業教育(114學年莊俊煌及黃壬涓欲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適性輔導安置除筆試外亦會有職業能力操作的部分，114學年度職業教育課程會針對職業工作能力進行教學與訓練)，經特教組內會議討論，決議挪撥一節特教班分組課程作為潛能班開設職業教育課程之用。

註：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括學習節數/學生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畫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四)特教班114學年度部定課程開設32節、特殊需求課程開設7節，合計開設39節。

(五)課程計畫依通過之領域節數進行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18位委員中出席17位，17位委員投票贊成，達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 114 學年度潛能班領域節數及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潛能班--部定課程/特殊需求課程

類別		部定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總節數
科目		國文	數學	職業教育	社會技巧	
節數	七年級	5	4	1	1	29
	八年級	5	4			
	九年級	5	4			

(二)潛能班部定課程開設 27 節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 2 節課，合計開設 29 節。

(三)課程計畫依通過之領域節數進行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18位委員中出席17位，17位委員投票贊成，達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4 學年度美術班部定課程與彈性課程規劃，請討論並決議是否通過。

【說明】

七年級「繪演家鄉」調整成「數位創藝」，「水墨技法」調整成「水墨基礎」，八年級「明暗表現」，調整為上學期「明暗表現」，下學期「版印青春」，「玩創藝術」調整成「互動數位藝術」，「水墨創作」調整成「水墨進階」，九年級「平面創作」調整為「水墨創作」，「藝想天開」調整成「未來數位創藝」。

【決議】18位委員中出席17位，17位委員投票贊成，達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於114學年藝術才能班之專長課程進行分組上課，並將兩師專長課程課務對開，請討論。

【說明】依112年5月16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113926號文，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訪視輔導結果紀錄表第二項-第一點-【師資與研究-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及學經歷與專業表現】，委員建議應將專長領域課程做分組教學(每一課程至少要分為 2 組)，提供更優質的教學指導。

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七	基礎素描 每班分2組	色彩練習每 班分2組	水墨基礎(2)	多媒體課程- 數位創藝(1)
八	明暗表現(上) 版印青春(下) 每班分2組	彩繪技法每 班分2組	水墨進階(2)	多媒體課程- 互動數位創藝(1)
九	多媒材創作 每班分2組	專題學習 每班分2組	水墨創作(2)	多媒體課程- 未來數位創藝(1)

【決議】18 位委員中出席 17 位，17 位委員投票贊成，達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決議照案通過。另外有關於藝才班專長課程對開的部分，請輔導室規劃後，送教務處。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